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書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電話：02-25421888#113

傳真：02-25638042

承辦人：蕭月雲

受文者：本會壽險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保代壽錄字第114000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「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」第11條修正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35103號函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月2日壽會遊字第1132321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規範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壽險相關會員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